

雇主精明尽责 出粮依时守法

支付工资的责任

《雇佣条例》规定，雇主必须尽快支付所有工资给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工资期届满后或雇佣合约终止后七天支付。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不依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三年。此外，雇主亦须就欠薪支付利息。

法团董事及有关负责人同样有责

同时，《雇佣条例》第 64B 条规定，若有法团违例欠薪，且经证明该罪行是在该法团的董事、经理、秘书或有关负责人的同意或纵容或疏忽下所犯，则该人即属犯了相同的罪行，一经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罚。因此，第 64B 条内有关刑责的涵盖范围相当广阔，包括法团的董事及有关负责人。

支付裁断款项的责任

此外，《雇佣条例》订明，若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下统称为「审裁处」）的判令，规定雇主须就条例下订明的「指明权利」¹作出付款，而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判令须支付的日期后 14 天内²支付该笔款项，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三年。若有法团拖欠审裁处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且经证明该罪行是在该法团的董事、经理、秘书或有关负责人的同意或纵容或疏忽下所犯，则该人即属犯了相同的罪行，一经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罚。

劳工处加强执法 打击欠薪

劳工处会对违例欠薪个案作出调查，当中包括法团的董事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如果有足够证据，会向他们提出检控。

此外，劳工处在调查欠薪个案时，亦会留意雇主、法团的董事及有关负责人在营运及管理法团财政时有否涉及其他违法行为。如果劳工处发现他们涉嫌非法转移资产、盗窃公款、藉欺骗手段逃避债务、没有妥善备存公司账目等，会将案件转交香港警务处及破产管理署跟进。

查询热线: 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¹ 「指明权利」的涵盖范围，包括根据《雇佣条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资及法定权利，例如工资、年终酬金、产假薪酬、侍产假薪酬、遣散费、长期服务金、疾病津贴、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雇佣条例》「雇佣保障」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而判给的终止雇佣金、补偿金及额外款项等。

² 如判令并无订明支付日期，则须在判令的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该笔款项。